

中華民國

臺灣省家庭計畫推行概況

八十八年度工作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 柒、調查與研究實驗

### 一、完成「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

本年度繼續上年度部分未完成案之實地訪問工作。本調查應訪人數為 4,575 位樣本婦女，總計完成 3,561 案之調查工作，其中已婚婦女 2,802 人，未婚婦女 739 人，完成率為 77.8%。全部完訪問卷資料業已完成電腦鍵入作業，現正積極辦理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工作。

### 二、完成「建立社區醫療照護整合工作模式示範實驗計畫」

本項「建立社區醫療照護整合工作模式示範實驗計畫」為期一年（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止），係前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委託本所辦理之實驗計畫。上年度完成規劃設計、人員訓練，以及老人照護地區性諮詢資料庫之建制後，本年度（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完成「大台中地區老人照護諮詢服務中心」之示範成立，積極展開為民服務工作。

大台中地區老人照護諮詢服務中心結合了地區老人照護相關資源，工作人員為處理求助個案問題，先進行個案需求評估，再依其需要擬定工作計畫，提供長期照護相關問題之諮詢與支持服務、安養或照護機構之轉介、協商服務，以及社會福利資源指引或轉介、照會等服務，充分運用醫護專業諮詢與社政資源轉介之個案服務工作技能，發揮老人照護單一窗口之服務精神，其服務成果頗獲民眾好評。為使本項服務得以延續，計畫期滿後（八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旋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補助經費，繼續辦理。

該中心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成立，截至今年六月三十日止，完成老人照護地區性諮詢資料庫的建制，提供累計 1,025 位個案諮詢與個案管理服務，包括打出電話 3,325 人次，打入電話 1,259 人次，來中心面談服務 508 人次，訪視服務 152 人次，相關機構連繫 1,114 人次。求助個案類型以中、輕度失能老人照護問題較多，佔四成四，其次為一般老人之保健、安養問題，佔三分之一；其餘為重度失能老人照護問題，約佔四分之一。

由於家庭照顧者是國內目前老人長期照護最主要的提供者，為延緩或避免家庭中老人身心功能障礙或失能狀態的惡化，增進家屬長期照護知能，提昇其居家照顧能力，促進老人生活品質與維護其生命尊嚴，該中心針對家庭照顧者之困境和需求，辦理 10 場次失能臥床老人與失智老人家屬訓練班，總計有 309 人參加。另外，為提高家庭照顧者參加訓練班之方便性，以及減輕照顧者身心負荷，該中心成立家庭照顧者團體聯誼會，定期舉辦聚會活動，同時提供喘息免費暫托的支持性服務，截至六月底止，計舉辦 2 次聯誼會，申請喘息服務者計 59 人次。

再者，為增進失能老人及其家屬與一般民眾，對健康維護、疾病醫療、預防及長期照護相關知識與資訊之瞭解，本所委請長期照護相關學者專家製作「高齡者居家安全環境」與「臥床老人日常生活照顧」等二卷錄影帶，提供相關單位與民眾參閱。同時，編印「老人照護相關社會福利事項指引手冊」5,000 本；老人居家照護系列—「病人舒適臥位」、「自我訓練患肢運動」、「身體移位」、「協助病人關節運動」四種單張各 6,000 份，以及「選擇照護機構指引」單張 15,000 份，分發民眾參考運用。

為使該項老人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得以推廣延續，以便照護更多失能老人與家屬，以及觀察評估其服務成效，本所自八十八年下半年起至八十九年度間，續向衛生署申請補助經費，以期予以維繫支持，以謀延續擴大發展。

### 三、辦理「台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狀況長期追蹤調查」

#### (一)背景說明

鑒於國內老人問題之重要性，本所自民國 76 年起即開始規劃相關之研究計畫，當時與美國密西根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及老人研究所技術合作，歷經兩年之籌備而於民國 78 年(1989)六月完成第一次「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調查。當時以全台灣地區 331 個平地鄉鎮市區在民國 77 年底滿 60 歲以上之男女人口為調查母體，依三段分層系統隨機抽樣法，共抽出 56 鄉鎮之 4,412 位老人樣本進行面訪調查，實際完成查訪 4,049 人(完訪率達 91.8%)，堪稱國內少有之全國代表性老人機率樣本。該次調查內容涵蓋詳細之老人健康與生活資料：在健康方面包括老人之身體功能、罹病狀況、衛生行為、醫療利用與心理健康；在生活方面則包括老人之家戶居住、社會支持、休閒活動、工作及經濟狀況等。

由於公共衛生與社會科學之研究發展趨勢，近來日愈重視長期資料之蒐集，據以釐析各種變遷之發生因素及其影響，本項老人健康與生活研究在規劃之初，亦已考慮針對上述老人樣本群進行長期系列之追蹤觀測研究，亦即世代追蹤研究(Cohort Study)或定組樣本之縱貫研究設計(Panel Study of Longitudinal Design)。在完成 1989 年的第一次基準主波調查後，本所針對該群 4,049 位之完訪老人樣本，亦已陸續進行四次追蹤調查，包括於民國 82 年(1993)及民國 85 年六月完成之第二次及第三次主波面訪調查，(其內容與第一次健康與生活調查大致相同或更詳細)，以及另外兩次簡短之追蹤，即 81 年初完成之老人電話追蹤調查，以及 84 年初完成之老人健康與醫療利用面訪追蹤調查。

依據經建會的人口推計，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在下個世紀將有大幅的增加，而目前五十歲以上的中老年人將是下個世紀初期老年人口的主要族群，實有必要建立 50 歲以上中老年人之健康常模及其生活行為等基本資料庫，並以長期研究設計進行持續性之追蹤觀察。在另一方面，本所先前自 1989 年所進行之老人保健與生活調查長期研究樣本群之年齡世代已增長為 70 歲以上。由於該樣本群目前存活之老人，在維持高追蹤率的條件下，仍足以作為台灣地區 70 歲以上老人之代表性機率

樣本，而 85 年調查另行抽選之 50 至 66 歲之新世代樣本，本調查追蹤訪問時已是 53-69 歲，其存活者在高追蹤完成率下，亦可代表 1999 年時這個年齡群的人，故同時對兩個樣本群進行相同之調查內容，將可以達到建立 1999 年時 53 歲以上中老年人健康與生活橫斷資料評估，以及進行 1999 年時之 70 歲以上老人過去十年長期縱貫比較之雙重研究目的。是故，本調查研究，即在於運用補充樣本之雙重世代研究法，針對台灣地區 1999 年時 53 歲以上中老年人之健康狀況與生活需求，進行兼顧橫斷代表性與縱貫比較之調查研究分析，以期作為政府擬訂相關衛生與福利政策之參考依據。

## (二) 調查目的

1. 瞭解台灣地區 60 歲以上中老年人的健康狀況，包括身體功能及失能情形、罹病狀況、心理健康、衛生行為、及醫療保健服務利用情形等，並與民國 78 年 60 歲以上的中老年人上述狀況比較，以瞭解相隔十年間的變化。
2. 瞭解台灣地區 60 歲以上中老年人之家戶居住、社會支持、休閒活動、工作及經濟狀況、生活態度之狀況以及與民國 78 年 60 歲以上的中老年人上述狀況比較後所顯示之相隔十年間的變化，以期對政府提供未來高齡人口對福利措施之期望與生活、工作需求等資料。
3. 瞭解不同背景特徵之中老年人在上述健康與生活需求之差異情形。
4. 針對 50 歲以上中老年人口進行健康與生活變化之長期比較研究。
5. 依據分析結果，推估未來高齡人口在醫療保健與生活支持的需求，家庭或個人所能提供，或政府應介入之協助等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 (三) 調查對象與方法

本計畫之主要調查對象在於追蹤訪問民國 84 年年底全台灣地區(不包括山地鄉)年齡滿 50 歲以上之中老年人，並於本次追蹤調查時仍存活之所有中老年人，不分性別與婚姻狀況全部均含蓋在研究母群內(歷年完成樣本數如下表所示)。預估本調查訪問時仍存活之樣本數為 4,500 人，均為本次調查之訪問對象。

調查年	完訪樣本數	累計死亡樣本數	無法完成樣本數	完訪率▲
1989	4049		363	91.8%
1992	3238	336	475	87.2%
1993	3155	582	312	91.0%
1995	2871	862	316	90.1%
1996	2669*	1047	333	88.9%
	2462**	9	570	81.2%

\* 係 1989 年抽選，1996 年再訪時已屆 67 歲以上之追蹤樣本

\*\* 係 1996 年新選之 50-66 歲樣本

▲ 扣除死亡案後計算之完訪率

本調查由曾參與本所多次調查之特約訪問員擔任調查員，經本所施予四天之前訓練後，持問卷至樣本老人中進行面對面訪談，蒐集相關資料。

## (四) 調查內容

1. 基本背景特徵：包括婚姻狀況、再婚之配偶的背景特徵、住地之異動、宗教信仰活動等。
2. 健康狀況：包括體能狀況、罹病情形、日常活動能力、衛生保健知識與行為、飲食狀況、自評健康狀況、失能情形、精神抑鬱狀態、生活滿意情形、醫療保健服務(含全民健保)之利用情形、認知能力等。
3. 家庭及生活狀況：家庭組成情形、與未同住子女之互動情形等。
4. 生活支持及交換：指受訪者在身體照料、生活行動、金錢、物質及情感等各方面接受(家人,親朋,社會等)支持或提供支持之情形。
5. 經濟狀況：個人及家庭之經濟狀況、來源、財產轉移等。
6. 社會參與及休閒：參與之社會團體及參與之頻度、常做之休閒活動及活動頻度。
7. 對政府推動老人福利工作上應改進的建議。
8. 另外，針對 60 歲以上女性樣本，增加詢問有關尿失禁之相關問題。

## (五) 調查結果

本調查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分二梯次辦理 86 位訪員職前訓練後，開始展開實地調查，截至八十八年十月底，扣除死亡案 531 案，無法完成案 677 案，共完成 4,256 案之調查工作，完訪率為 86.3%。

對已完訪之問卷，均已完成核閱、開放性問題過錄，隨將執行電腦輸入、資料檢核、除錯與分析工作。

## 四、完成「民國八十五年台灣地區中老年保健與生涯規劃調查」調查報告

本報告係本所於民國 85 年 4 月至 8 月間辦理之「台灣地區中老年保健與生涯規劃調查」報告。本項調查研究計畫，乃運用補充樣本之雙重世代研究法，針對台灣地區五十歲以上中老年人之健康狀況與生活需求，進行兼顧橫斷代表性與縱貫比較之調查研究分析，以期作為政府擬訂相關衛生與福利政策之參考依據。

本調查對象為民國 85 年 3 月底台灣地區(不包括山地鄉)年滿 50 歲以上之中老年人，包括「67 歲以上追蹤調查世代樣本」與「50 至 66 歲新世代樣本」兩個子群體。67 歲以上追蹤世代為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調查樣本，經過 82 年第二次追蹤調查時仍然存活之樣本老人。50 至 66 歲新世代樣本則為 85 年新抽選之

樣本個案，兩者之抽樣原則相同，均為三階段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出之等機率隨機樣本。

本次調查應訪人數在「50至66歲新世代」與「67歲以上追蹤世代」分別為3,041人與3,184人；前者共完成1,462案，加上9名死亡個案，完成率為81.2%；後者完成2,669案，加上190名確定死亡個案，完成率為89.8%。

本調查報告內容包括：完訪樣本之基本特性，居住安排、家庭狀況與人際關係網絡，健康、醫療服務之利用與衛生行為，社會支持與交換，工作、退休與生涯規劃，休閒活動與社會參與，老年心境與態度，經濟狀況，以及老人福利服務之認知與需求及利用等項目。

本報告除了從總體面闡述一般完訪老人在上述各方面之總體情況外，也探討不同背景特徵（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與現住地城鄉別分）的老人，在上述各方面的差異。本報告印製八百本，除分贈各業務相關機構、單位、學校與人員參閱外，初步分析結果，亦已提供相關政府單位作為擬定政策及計畫設計時之參考依據。

## 五、完成「台灣地區年輕婦女對婚姻的態度」報告

台灣地區男、女性的初婚年齡，在過去二十年多內不斷提高，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齡從1977年的27.4歲提高到1997年的30.4歲，女性平均初婚年齡提高的幅度更為明顯，由23.6歲延遲至28.1歲。這種普遍遲婚現象，使有偶率降低，也相對降低了生出率，將使幼年人口及勞動力人口遞減。為避免因年齡結構老化所產生的問題，台灣人口政策目標期望將總生育率由目前之1.8提升到2.1的替代水準。然而，以台灣現階段之社會發展來看，要提高有偶婦女年齡別生育率的困難度相當高，因此，有些學者專家建議，設法使目前已相當晚婚的初婚年齡提前，以提高有偶率，來達成人口政策目標。

如何誘導民眾將初婚年齡提前呢？則必須探討影響晚婚的因素。過去之相關研究已發現婦女教育程度的提高，是影響婦女初婚年齡延後的極端重要因子，然教育程度為什麼會對婦女初婚年齡發生影響呢？本文乃在探討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之已婚及未婚婦女對擇偶條件、最適婚齡以及對婚姻看法等各方面之差異，以及其影響因子，以作為政府相關單位擬定政策及計畫設計時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報告資料係取自本所於民國87年4月至7月辦理之「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該項調查之研究母體為台灣地區20至59歲全部已婚及未婚婦女，按三段分層系統隨機抽樣法以同等機率抽出20至59歲之樣本婦女，共4,800案，本研究報告只針對20至34歲個案資料，分析其對婚姻的看法，包括已婚個案894人，未婚個案657人，合計1,551人。

## 本研究結果如下：

### (一) 研究對象(20至34歲婦女)認為之男、女性的最適婚齡及屬太晚婚的女性婚齡：

1. 在相同年齡或相同的教育程度下，未婚婦女所認知的男、女性最適婚齡或屬太晚婚的女性婚齡，均要比已婚婦女高。平均來看，未婚婦女認為之男、女性的最適婚齡分別為30.1歲與27歲，認為屬太晚婚的女性婚齡為33.7歲，未婚婦女對三者的看法皆較已婚婦女高出1歲以上。
2. 教育程度愈高，不論已婚或未婚，所認知的男、女性最適婚齡或屬太晚婚的女性婚齡，均越高。

### (二) 研究對象認為選擇結婚對象的重要條件：

1. 不論已婚或未婚的婦女，把「個性相同」及「有共同嗜好與興趣」視為考慮選擇結婚對象的重要因素的人最多，均在八成以上；且不論其年齡、婚姻狀況或何種教育程度，其差異均不大。
2. 高中以上的婦女，在對象選擇上，未婚婦女重視「門當戶對」、「對方有吸引人外表」、「相同族群」、「相同宗教信仰」的人，反而比已婚婦女少。
3. 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選擇對象時介意男孩教育程度較低的人越多，越重視「門當戶對」，但較不要求「相同族群」。
4. 不論何種教育程度或年齡，未婚婦女均比已婚婦女有較多人認為「男孩年齡一定要比女孩大」，也有較多人「介意男孩教育程度較低」。

### (三) 未婚婦女自認尚未結婚是否帶給自己或父母煩惱，以及未來是否有結婚之意向：

1. 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認為自己尚未結婚使父母煩惱者越多，但不一定自己覺得煩惱。
2. 整體而言，只有極少數(2.6%)的未婚婦女表示一生都沒有結婚之意向。

### (四) 研究對象認為一般人結婚的重要理由：

1. 一般人結婚的重要理由中，依次以「一生中有相照顧的人」、「感情有寄託安定」、「有屬於自己的家」，為最多的研究對象所認同。
2. 不論何種教育程度或年齡，未婚婦女所認知的結婚好處，要比已婚婦女少。
3. 年齡越大的未婚婦女，所認知的結婚好處越少。
4. 不論已婚或未婚，教育程度越高，所認知的結婚好處越少。

### (五) 研究對象對「婚姻」與「性」的態度：

1. 未婚婦女對婚姻所持的態度，顯然較已婚婦女負面與悲觀；較多的未婚婦女認為「近年來幸福婚姻已不多」、「單身好處比結婚好處多」；也有較少的未婚婦女認為「有結婚的人一生過得較幸福快樂」。
2. 對「除非已婚否則不應同居」以及「沒結婚的婦女亦應享有性生活」的態度上，不論已婚或未婚，皆趨向於較為保守的態度，但教育程度越高的已婚婦女，則有越多的人對「性」持較開放的態度。

## 捌、國際交流

### 一、外賓來訪

- (一)、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至二十一日，第一批越南家庭計畫考察團七名團員，到本所接受人口與家庭計畫相關課程訓練。
- (二)、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第二批越南家庭計畫考察團六名團員，到本所接受人口與家庭計畫相關課程訓練。
- (三)、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本所與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人口研究組合辦「亞洲青少年生育保健比較研究研討會」，有來自美國、香港、印尼、日本、尼泊爾、菲律賓、泰國與我國的青少年生育問題專家共十八人與會。
- (四)、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日，美國密西根大學人口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歐瑪莉博士 (Dr. Mary Beth Ofstedal)、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魏梅馨博士 (Dr. Maxine Weinstein)、資訊系統管理師倪裘爾博士(Dr. Joel Niedfeldt)、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葛諾琳博士(Dr. Noreen Goldman)來所指導規劃本所一九九九年老人調查研究問卷事宜。
- (五)、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汪儀華博士(Dr Eugenia Wang)來所洽談長壽老人基因研究事宜。
- (六)、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美國密西根大學老人學研究所梁浙西博士(Dr. Jersey Liang)來所指導老人調查研究有關事宜。
- (七)、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美國內華達大學(Nevada University)秦契克博士(Dr. Zachary Zimmer)來所洽談有關老人調查研究事宜，並發表演講。
- (八)、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第三批越南家庭計畫考察團六名團員，到本所接受人口與家庭計畫相關課程訓練。
- (九)、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至六月七日，美國密西根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蔡仲宏教授來所指導老人營養問卷事宜。
- (十)、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五日，第四批越南家庭計畫考察團六名團員，到本所接受人口與家庭計畫相關課程訓練。
- (十一)、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三十日，美國密西根大學人口研究中心楊麗秀博士來所協助第八次生育力調查之問卷統計與分析等工作。

### (六)研究對象認為結婚可能引起之改變：

1. 不論已婚或未婚婦女，皆認為結婚會對「情緒上有穩定感、安全感」以及「整體的幸福感」有正面改善的人較多，但對「能自由地去做妳喜歡的事」這項，則有較多的人認定有負面的影響。
2. 有趣的是，研究對象對結婚可能引起「生活水準」之改變卻有不一致的看法，已婚婦女中，有較多人認為單身時的生活水準會比現在要好，而未婚婦女中，也有較多人認為如果結婚的話，生活水準會比目前單身時要好。

### (七)影響研究對象是否已經結婚的因子：

1. 進一步以邏輯回歸分析，發現年齡、教育年數、對結婚好處認知指數，以及一直未結婚是否煩惱等因子，是影響研究對象是否已經結婚的重要因素。
2. 年齡越大、認知結婚好處越多者、對一直未結婚越有煩惱者，已結婚的比例越多；而受教育年數越多者，已結婚的人越少。

### (八)影響未婚婦女未來是否一定要結婚的因子：

1. 年齡、對結婚好處認知指數、結婚壓力程度指數，是影響未婚婦女未來是否一定要結婚的重要因子。
2. 認知結婚好處越多、結婚壓力越大者，回答將來一定要結婚的人越多；但年齡越大者，回答將來一定要結婚的人越少。

### (九)影響研究對象認知女孩最適婚齡之因子：

1. 再以多元直線回歸分析結果顯示，婚姻狀況、年齡、教育年數、對結婚好處認知指數、選擇對象之挑剔指數，以及一直未結婚是否煩惱等因子，是影響研究對象認知女孩最適婚齡的重要影響因素。
2. 已婚、認知結婚好處越多、對一直未結婚越有煩惱者，認為女孩最適婚齡較低；而年齡越大、受教育年數越多、選擇對象之挑剔度越高者，則認為女孩最適婚齡也較高。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抱持單身主義的未婚婦女並不多，但如何產生婚配機會，去除未婚婦女尋覓對象的障礙，則是一大問題。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要求「門當戶對」、「介意男方教育程度低」的態度越強，此乃婚配的障礙之一；另外，對結婚好處的認知越低，對結婚負面的認知越強，也會影響婦女結婚的意願與可能性。因此，未來女性的教育程度會再提高，更應注意婚配之安排。然而，透過教育宣導策略，提倡婚姻的優點，減少負面觀念，是否能有效使初婚年齡提前或提高有偶率，則有待進一步觀察與驗證。